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05號

聲 請 人 張 浩

非訟代理人 唐開平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之仲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張之仲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，民國111年1月31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張之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之仲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之仲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之仲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歸屬國庫。前條第1項之遺產事件，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除應適用第68條之情形者外，由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，管理其遺產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、第6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之仲於民國111年1月31日死  
02 亡，其在臺已無其他繼承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之  
03 再轉繼承人，並已向本院聲明繼承，今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  
04 產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  
06 表、親屬關係公證書影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 
07 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而被繼承人張之仲在臺無繼承人，其繼  
08 承人即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  
09 度司聲繼字第39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  
10 規定並無不合。經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意見  
11 後，爰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張之仲之  
12 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18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  
19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